金银花、板蓝根中药材价格涨了一倍
王老吉凉茶颗粒等中成药意欲跟风

中药饮片价格倒挂 老板大喊“亏醉哒”

“金银花从80元/公斤涨到了160元/公斤,板蓝根也翻了个跟斗!”9月8日,长沙杏林中药饮片厂总经理江浩生的话语有些“苦涩”“部分中药饮片价格已经倒挂,我们是在亏本经营”。

9月8日,长沙市芙蓉北路,市民在药店选购中药材 记者 童迪 摄

中药饮片价格倒挂

江浩生称,除金银花涨势吓人外,板蓝根也从10元/公斤涨到20元/公斤,其它大部分中药材也都上涨了10%-20%左右。“金银花的货源也紧张了,能购进的货不是太多。估计是受甲型H1N1流感的影响,价格上升。”江浩生表示,有些药店甚至出现了脱销的情况。

此外,江浩生认为部分中药材涨价也是价格的回归,“去年因为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市场低迷,金银花一度跌至50元/公斤,今年甲型H1N1流感爆发,加上人力成本,运输成本高企,价格上行是情理之中”。

让江浩生郁闷的是: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中药饮片,目前多个品种已经倒挂。此前,江浩生联合长沙另两家大型中药饮片厂向长沙市物价局申请召开提价听证会,“物价部门至今未回应”。

成本增加逼涨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和黄中药湖南区负责人王惠告诉记者,旗下的大神口焱清已经提价了10%,从9元多涨至11元。王老吉凉茶颗粒也拟在9月份提价,“主要是原材料提价逼涨”,王惠说。“由于药材大幅上涨,很多生产企业都悄然调高成品中药的出厂价。有的品牌进价上涨了4%至6%,而有的大品牌甚至上涨15%至20%。药店利润本身就低,只能跟着提高零售价。”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药店负责人告诉记者。

相较于其它品牌的半遮半掩,东阿阿胶的提价可谓大刀阔斧,最近2年内已连续4次提价,最近一次一口气涨了16.2%。和两年前相比,其价格已接近翻倍。东阿阿胶一位郭姓负责人将提价同样归结于中药材涨价,“药材成本增加,有些甚至涨了50%左右。”

部分品牌待涨

因为甲型H1N1流感的爆发,抗病毒类药品市场走热,太极的藿香正气液、白云山和黄的板蓝根都卖得几乎脱销。但这些企业因为政策和品牌原因,一直“待涨”。

“药材成本虽然增加,但现在是关键时期,考虑到品牌形象,暂时我们不会涨价”,太极集团一位负责人表示:价格肯定会上调,但不会是这个周期。王惠也告诉记者,白云山和黄有自己的板蓝根GAP基地,能基本消化原材料涨价压力,“暂时不会上调板蓝根、复方丹参片等核心品牌的价格,但是周边品牌如大神口焱清等可能微调”。 ■记者 邢云

省物价局发“两节”市场价格监管通知

100种生活商品价格,全监测

医疗、供电、供气、供水、公交不得提价
旅游景点门票价不许趁机上调

国庆、中秋双节马上来临,9月9日记者从省物价局了解到,该局根据我省目前经济价格形势,下发了加强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要求:

认真做好粮、油、肉、菜、气、药品等100种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钢材、水泥、石油、化肥、农药等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大宗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动态,对有可能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预警。

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一旦出现或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要迅速向同级政府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价格稳定。

严控提价措施:

我省资源性产品价格、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医疗服务价格、供电、供气、供水、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和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国庆节前一律不得提价。要认真实施对部分商品及服务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提价。

要加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监管,全面落实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减免措施,不得在国庆、中秋黄金周旅游旺季趁机上调门票价格。

通知强调:

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恢复性上涨情况,合理运用价格调节基金,采取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性生活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记者 朱玉文

背景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走低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去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和部分重要商品价格持续走低。今年1—7月份累计,居民消费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分别下降0.8%、7.1%、8.4%。价格总水平下降为调整经济结构、推进各项改革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价格环境。

各地利用价格总水平回落的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大力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强化民生价格监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对恢复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一段时期,受美元贬值、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反弹,以及国内扩大投资、实行收储等多种因素影响,粳米、奶粉、白酒等一些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出现上涨苗头,部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也有所上调。

当前,我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粮食储备充足,消费品市场竞争充分,保持价格稳定具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当前价格总水平不会出现全面、持续、大幅上涨。但也不能排除近期部分商品价格的恢复性上涨现象,与信贷高速增长、股市房市迅速回升等因素相互叠加,导致社会通胀预期不断增强的可能性。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正确分析当前价格形势,时刻关注重要商品价格动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价格集中上涨影响群众生活。

确定了特定情形下,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⑦

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的情形包括:“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第六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第六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自杀时保险人不给付保险金。

新法第四十二条:在原法的基础上对保险金作为遗产给付的情形增加一款即“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弥补了立法空白。

第四十三条:仅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从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情形中剔除。第四十四条对自杀条款增设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条款。

案例:2002年赵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受益人是其丈夫顾某。因为其他原因,2005年顾某将赵某杀害,导致家破人亡。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女儿,本想依靠一笔保险金维持生计,但是保险公司拒赔。

分析:由于旧法对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的情况的确规定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此本案中当事人的情况虽然令人同情,但保险公司拒赔是依法为之。如果依照新法,顾某丧失受益权,则保险公司应依法将保险金支付给赵某的继承人即其女儿。